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
承辦人：蕭麗琴

電話：06-6322231轉6532

傳真：06-6324223

電子信箱：zxc1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070955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9559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及附表-輔具評估報告書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15日以衛授家字第1070707418號令發布，相關資料請逕上本府社會局網站下載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上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(請逕上本府社會局網站/身心障礙者福利/經濟補助/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項下查詢使用)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、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(永華站、佳里站)

